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804/t20180404_2862327.html)

附錄

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
财税〔2018〕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完善增值税制度，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。
- 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。
- 三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18 年 4 月 4 日